

第四章 規劃研究結果

175-177

本章乃呈現本研究奠基於文獻資料分析及焦點團體座談結果，分別歸納為選替學校之學校組織與行政、課程教學與評鑑、人員甄選與培訓、學生輔導與管理、學校設備與資源等各節，以達成本規劃研究之目的。

第一節 選替學校之學校組織與行政

壹、設校之法源依據

- 178 179
- 一、教育基本法第三條規定：「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 二、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 三、基本教育法第九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

其發展。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 四、 國民教育法第四條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厥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 五、 國民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殘障、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為異常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六、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教育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聯合協調省（市）主管機關共同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
- 七、 教育部八十六年六月台（八十六）訓（三）字第八六〇六三五四〇號函「青少年輔導計畫」執行要項第四條：「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與安置」，及其第二點：「籌設中途學校」。
- 八、 教育部八十八年一月修訂台（八十八）訓三字第八八〇〇三六八二號函頒佈「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方法之第十九點：「教育部會同內政部結合省市、縣市教育及社政廳處局，積極規劃多元型態中途教育設施 中途學校（包括資源班、分班、分校、以及與社政保護單位合作式班別），為特殊需要中輟復學學生提供另類教育內涵（供應食宿，實用活動技藝導向課程，有社工員、心理師協助），九十二年度之前，每縣市應至少有一所中途學校，全國每年約可照顧二〇〇〇人至三〇〇〇人中輟而需要具體協助之學生。」
- 九、 教育部八十八年三月台（八十八）參字第八八〇三一三三五號頒佈「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十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中輟復學學生不適應一般學校常態教育課程者，應設多元型態

中途學校或班級，提供適性教育課程，避免學生再度中輟。」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縣（市）政府：督導學校執行通報業務，結合民間團體追蹤輔導長期（多次）中輟生，籌設多元中途學校或班級，規劃適性教育課程」。

十、 教育部八十八年四月台（八十八）訓（三）字第八八〇三五九九二號頒佈「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籌設中途學校實施要點」，第一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家庭變故、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中輟復學或需要特別保護之學生（含不幸少女）順利就學，培養適性發展之國民，依據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強學條例之精神，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第三條：「為培育適性發展之國民，落實部頒「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直轄市、縣（市）應視學生之需要，積極籌設適當類型之中途學校」。

目前，在我國的所有涉及「中輟學生」的有關選替教育學校之法令、規章中，皆稱為多元型態「中途學校」，並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籌設中途學校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中途學校泛指有別於一般正規學校而能提供具有銜接、中介作用之教育設施」。未來，研究小組則期待能有專門收容中輟學生或危機學生之「選替學校」的設置，並制訂「選替教育法」加以規範之。

貳、選替學校之設置

一、選替學校教育理念

選替教育之實施應秉持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主動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機會與經驗性學習活動，協助每位學生在最適合其學習之環境中愉快地學習和成長，促進其社會、情緒、心靈、

體能、智能等方面之全人發展，以充分發揮潛能，體認自我價值，成為身心健康之國民。

二、選替學校設校目標

選替學校的設校目標，主要有下列數項：

(一) 協助因個人、家庭、社會及教育不利因素而中途輟學的青少年能繼續接受適切的教育與輔導，促進良好的社會適應。

(二) 協助青少年參與涵蓋基本學術、生活、技藝、諮商等選替教育，以均衡滿足青少年在學業、生活、生涯與行為改變等各方面的教育與輔導需求。

(三) 協助青少年浸淫在愉快的多元化學習經驗中，發展自我潛能、提升自我肯定、達成自我實現。

(四) 預防青少年產生嚴重偏差或犯罪行為問題。

三、選替學校招生對象

選替學校的招生對象為中途輟學或有中途輟學之虞的學生，係指因個人、家庭、學校、社會或文化等因素造成在正規教育體系中適應或學習困難，致需選替學校教育提供特別協助者。包括具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經鑑定有立即安置與輔導之需要者：

(一) 在正規教育體系中缺乏學習動機和低成就的學生，或者是學習進度嚴重落後的學生。

(二) 已離開正規學校體系或已經謀職工作的長期中輟學生。

- (三) 一般學校中的慣性違規犯過學生，以及被退學學生。
- (四) 有藥物濫用習性而需定期接受藥物戒治的學生。
- (五) 有肢體、性、心理虐待傾向而需定期接受精神醫療或矯正處遇的學生。
- (六) 涉入刑事司法體系的受保護學生或犯行青少年。

四、選替學校設置類型

選替學校之設置，可分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兩階段，得分別設置或合併設置。學校名稱除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外，並得以代表選替學校設置精神之適當名稱加以命名。

選替學校之類型，可概分為下列四類：

- (一) 獨立式選替學校：係指單獨設置之選替學校，有獨立之組織體系，並規劃學生本位之課程設計。大多提供學生住宿、膳食、選替教育課程與輔導措施。
- (二) 附設式選替學校：係指附設於一般學校之分校或分部，有獨立之組織體系與學生本位之課程設計。提供學生住宿、膳食、選替教育課程與輔導措施。
- (三) 資源式選替學校：比照特殊教育資源班模式設置之選替教育班，在正規教育體系中提供學生部分時間的選替教育課程及輔導措施，必要時得提供學生住宿與膳食。
- (四) 合作式選替學校：凡社會福利機構、民間團體或宗教團體與學校合作，就學生之安置、輔導與教育分工實施者均屬之。

五、選替學校辦學主體

選替學校辦學主體分別為中央教育部、各縣市政府，以及民間團體。

(一) 獨立式選替學校宜由教育部統轄辦理，或督導數個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局聯合辦理。

(二) 附設式及資源式選替學校由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局逕行視地方教育需要辦理。

(三) 合作式選替學校則鼓勵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民間團體或宗教團體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社會福利機構、民間團體或宗教團體辦理選替學校應優予獎勵或補助。

六、選替學校之學校規模

選替學校之學校規模，每班學生人數以至少十名、至多不超過二十名為原則，以利班級團體輔導之進行。獨立式及附設式選替學校應有完整之校園，規劃完善之教育與輔導設施，並可容納三至十二個班級，總學生數以不超過兩百名為原則。資源式選替學校則以一至三班為原則，總學生數以不超過六十名為原則。合作式選替學校依班級數規模比照獨立式或資源式選替學校辦理。

七、選替學校行政組織

選替學校須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召集學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職工代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專家學者代表、社會服務代表、公共安全代表、社區代表等組成，人數應不少於六人、不多於十五人。由校長主持召開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或一切校務發展與規劃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必要時

得召開臨時會議。

選替學校之行政組織，除依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外，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獨立式選替學校：

1、校長：置校長一名，綜理校務，應為專任，由教育部遴選聘任之。

2、教務處：置主任一名，由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兼任，得視學校規模設置教學設備、註冊、資訊等組。

3、學務處：置主任一名，由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兼任，得視學校規模設置訓育、體育衛生、生活教育等組。

4、總務處：置主任一名，由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兼任，得視學校規模設置文書、事務、警衛等組。

5、輔導中心：置主任一名，由具三年以上輔導經驗之專任輔導教師兼任，得視學校規模設置諮商、社工與研究等組，由專業輔導人員兼任之。

6、導師：每班置導師一名，由專任教師兼任之。

7、人事、會計單位：依人事、主計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之。

(二) 附設式選替學校：

1、校長：由原校校長兼任，綜理校務。

2、校務處：置主任一名，由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專任教師兼任，協助校長綜理中途學校校務。

3、教務組：置組長一名，由專任教師兼任，負責教學設備、註冊、與資訊等事宜。

4、學務組：置組長一名，由專任教師兼任，負責學生訓育、體育衛生與生活教育等事宜。

5、輔導組：置組長一名，由專業輔導人員兼任，負責學生諮商、社工與研究事宜。

6、導師：每班置導師一名，由專任教師兼任。

7、總務、人事、會計：由原校總務、人事、會計兼任。

(三) 資源式選替學校：

1、校長：由原校校長兼任，綜理校務。

2、輔導組：置組長一名，由專業輔導人員兼任，協助辦理選替學校校務，並負責學生諮商、社工與研究事宜。

3、導師：每班置導師一名，由專任教師兼任。

4、各處室業務：由原校各處室兼辦。

(三) 合作式選替學校則依班級數規模及學校實際情況比照獨立式、附設式或資源式選替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選替學校入學與修業

選替學校之入學採申請制，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由原就讀學校導師及輔導教師、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工作者或法院觀護人向各選替學校提出入學推薦，並由學生家

長、監護人提出入學申請。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者由法院裁定之。

- (二) 學校於接獲入學申請或法院裁定後，由校長召集校內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社工人員、及學生家長組成鑑定、安置與輔導小組，召開會議，評估及鑑定學生的興趣、性向、能力、成就（學科成績）、人格、情緒表現、行為表現，以及學習需求與輔導需求等。並將各項鑑定結果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安置與輔導委員會核定之。
- (三) 學校依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通過結果，安置學生於適當班級就讀，或安排接受適當之心理教育課程與輔導方案。
- (四) 選替學校之修業規定，以一學期為修業期間，並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學生修業期滿應由鑑定、安置與輔導小組進行評估鑑定，以輔導轉介至適當公私立學校就讀。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得發給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

第二節 選替學校之課程教學與評鑑

壹、選替教育方案課程規劃

選替教育的課程取向，系參照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培養學生七大學習領域之基本能力，並藉由多元及創新的課程，以符合學生的需要，期能應用於現實生活之中。本研究小組將選替教育的課程內涵，歸納為基本學科課程、技藝教育課程和心理教育課程等三大主要範疇，分別概述其重要內涵，並規劃其授課時數之

配置。

基本學科課程係以培養學生十大基本能力為目標，涵蓋國民教育階段之基本學科課程，如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等主要學習領域。技藝教育課程以傳授初級實用技能為主。心理教育課程則包含生活技能、情意教育和心理行為諮商等內涵。

一、基本學科課程

選替教育課程內涵中的基本技能或學科課程，主要是為了擴展傳統聽、說、讀、寫與算的基本學習技能，使學生能具備基本的「學力」，迎接新世紀社會之挑戰，促進學生在學校及未來社會上的成功機會。通常涵蓋語文、外語、數學、自然、社會、藝術或體能等一般學科，以補救或是加速學生的學習，並特別重視批判性思考與創造性思考能力的培養。

因此，本小組規劃之選替學校課程仍應涵蓋國民教育階段之基本學科課程，如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等主要學科領域，得以個別化教學、資源教室或補教教學方式實施，總時數每週至少十五節。當學生修畢基本學科課程，學校得為學生申請參加基本學力測驗。

各學科領域之教學時數可參考下列依據：

1. 語文：國文（3節）、英文（2節）
2. 數學（2節）
3. 社會（2節）
4. 自然與生活科技（2節）
5. 健康與體育（2節）
6. 藝術與人文（2節）

二、 技藝教育課程

選替教育課程內涵中的技藝教育課程，係提供學生有關職業或技藝訓練、生涯探索、就業技巧及實習工作經驗等，使學生能多方獲取成功的機會。涵蓋生涯教育與職業輔導課程、資訊應用與管理課程，以及各類技藝訓練與實習課程。

選替學校應依據「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及相關規定，和勞委會職訓局各縣市職業訓練中心、或公私立職業學校合作，開設辦理工業類、商業類、農業類、家事類、海事類、水產類等各職業領域技藝教育課程，總時數每週至少八節，涵蓋實習或作業指導四小時。

當學生修畢技藝教育課程，學校得為學生申請參加技能檢定，以協助其取得通過技能檢定，取得職業證照，以謀求適當的職業。

三、 心理教育課程

此處所謂之心理教育課程，泛指關注學生心理健康層面，以增進學生生活適應、改變不良行為、培養健全人格為目標的選替教育與輔導措施。包含生活技能、情意教育和諮商導向團體課程，以班級團體輔導或團體諮商方式實施，總時數每週至少六節。各領域內涵及基本時數可參考下列依據：

1. 生活技能課程（2節）：

生活技能課程的目標在於促進學生習得社會技能、人際溝通、衝突調解、情緒管理、法治教育、問題解決等重要的生活能力。生活技能課程之主要內容涵蓋個人生活、人際關係、

兩性關係、家庭生活、社會技能、生涯規劃等生活應用課程；以及心理健康、情緒管理、法治教育、休閒教育、服務學習等生活導向課程。旨在落實「教育即生活」之內涵，使學生在學校中的學習活動能扣緊日常生活的脈動，發展日常生活所需的因應技巧，而且為未來的美好生活適應預作準備。

2. 情意教育課程（2節）：

涵蓋價值澄清、道德推理、品格教育等精神心靈的滌清淨化。透過公民教育、品格教育、價值澄清，以促進個人與社會適應等，並協助學生發展對自我和他人的瞭解。了解自我與他人是選替教育課程的中心目標，對於自我與他人的了解通常伴隨著國民義務的發展及公民意識的自覺。

3. 諮商導向課程（2節）：

以團體諮商形式，處理自我肯定、情緒管理、憤怒控制、社會技巧、衝突解決、壓力調適、道德推理等一般性議題，以及煙癮、酗酒、藥物濫用、攻擊暴力、未婚懷孕、憂鬱自殺等較嚴重的行為問題，促成有效的行為改變。

貳、選替學校教學與評量

一、選替學校之教育方法

應以多元開放和主動參與為原則。除由教師講授課程內容之外；並應強調學生之參與和體驗，採用學生蒐集資料、實驗、觀察、訪問、報告、討論、辯論、表演、創作發表等各類可啟發學生主動學習之教育方法。教師應藉助各類教學媒體和教育科技，輔助學生學習；並依據學生之學習興趣、能力、性向及身心發展狀況等個別差異，設計適當教材，因材施教。

二、選替學校學生之學習評量

應以多元化方式，依據學生個別進步情況來評量學生之學習表現。並由校內鑑定、安置與輔導小組共同評估個別學生之學習興趣、學習能力、學習表現、精熟程度與特定學習需求等；且由專責個案輔導員為學生安排個別化教育方案、技藝訓練方案、心理教育課程或輔導活動等，隨時了解並督導學生之學習進步情況。

參、選替學校授課時數規劃

一、每週授課時數

選替學校之主任每週授課時數為六節，組長每週授課時數為十節，六班（含）以上主任及組長每週授課時數得酌減二至四節課；導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四節；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八節；專業輔導人員每週團體輔導時數不得少於六節，連同個別諮商時間，每週不得少於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時 段	課 程 內 容
上午課程	一般學科、公民法治、心理情緒
下午課程	生活技巧、生涯職業、運動休閒、戲劇與藝術
(兩個下午)	技藝訓練、實習工作
夜間課程	家庭親職、諮商服務、補救教學
週末	社區服務或參訪活動
週日	家庭分享

二、夜間及寒暑假授課時數

選替學校得依實際需要安排夜間及寒暑假期間課業輔導、技藝訓練、或輔導活動等，師資來源可聘請校內(外)教師、專業輔

導人員或助理人員兼任，其鐘點費支給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肆、選替學校之評鑑

一、設置鑑安輔委員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中途輟學及中途輟學之虞學生之鑑定、安置與輔導委員會，由教育行政主管聘請相關學者專家、學校教師、輔導人員、及社政人員組成，負責擬定並執行各項與選替學校有關之鑑定、安置、輔導與學校成果評鑑等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

二、接受定期評鑑

選替學校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定期評鑑。評鑑結果其實施成效優良者，得予適當之獎勵；評鑑結果其實施成效不彰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限期改善；改善後經評鑑仍不合格者，得撤銷其設置。

第三節 選替學校之人員甄選與培訓

壹、選替學校員額編制

選替學校之教師員額編制，除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外，並得參照下列基準聘任數類教職人員：

一、學科教師

係指教授原國民教育階段基本課程之教師，每班以一點五名為原則。

二、 技藝教師

係指教授各類技藝訓練課程之教師，每班以零點五名為原則。

三、 諮商輔導人員

係指輔導教師、心理諮商師、臨床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實施團體輔導活動或心理教育課程，並負責學生之個別諮商與個案輔導工作。每班以一名為原則。

四、 社工人員

係指擔任個案管理工作之社會工作師或生活輔導員，負責與個案相關之一切家庭扶助與社會資源聯繫事宜。由主管社會福利機關派員駐校服務，並接受主管社會福利機關之督導。

五、 助理人員

係指教學助理、技術助理或輔導助理等助理人員，視需要增置之，必要時得為兼任。

貳、 選替學校師資甄選與聘用

一、 行政人員

選替學校校長、主任、組長、教師之甄選、任用及考績等，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均應修畢輔導相關課程至少六學分或具輔導活動科教師資格。選替學校技藝教師之任用資格，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教師兼代課實施辦法辦理。

二、諮商輔導人員

選替學校諮商輔導人員之聘用，應為國內外大學心理、輔導、教育、社會、犯罪防治、青少年兒童福利等相關系所畢業，修畢輔導或諮商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並具備諮商或輔導等專職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或義務工作經驗兩年以上者，由各類選替學校組成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並依相關規定晉用。專業輔導人員之支給標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聘用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社工人員

選替學校社工人員之聘用，依據主管社會福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節 選替學校之學生輔導與管理

壹、選替學校之學生輔導工作

(一) 輔導工作應兼顧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二) 輔導工作應兼顧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協助學生了解自己、適應環境，並具有自我指導之能力，進而能充分發展潛能，達成自我實現之目的。

(三) 班級導師應負班級輔導與學生訓育管理之責，並配合學校輔導與訓育措施，注重學生生活輔導與品德教育。

(二) 專業輔導人員須為所輔導之學生建立個案記錄，包含心理測驗、家庭背景、學校經驗、行為表現、成長發展等

資料，以及對學生觀察、訪談、諮商等之記錄，以作為安排心理教育課程或輔導方案之依據。並視個別學生之需要，提供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或家庭諮商等服務。

- (三) 社工人員應負個案管理之責，並為保護、協助個案而實施家庭扶助、親職教育或家庭諮商，提供社會資源聯繫與社會福利服務。

貳、選替學校家長參與

選替學校之家長參與，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選替學校學生家長應組成家長委員會，並選派代表參加該選替學校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參與擬訂及推動校務發展計畫。

- (二) 主動協助教師之教學與輔導學生事宜，並與班級導師、個案輔導員保持密切聯繫。

- (三) 出席學校所舉辦的家長座談會、親職教育活動或其他親子活動，並配合學校為輔導學生所辦理之各項措施。

參、選替學校社區聯繫

選替學校應與當地社區緊密聯繫，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機會，參與社區服務學習、課外活動及其他社區活動等，協助學生發展多方面潛能，並與社區機構建立協同合作關係，以充分利用社區民間團體所提供之各項支援服務。

第五節 選替學校之學校設備與資源

壹、選替學校經費來源

辦理選替學校所需經費，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獨立式選替學校所需之各項教育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彙報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編列經費預算，提交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全額支應。

(二) 附設式及資源式選替學校所需之各項教育經費，由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彙報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編列經費預算，提交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按班級數與學生數比例補助所需之設備、業務等相關經費。

(三) 合作式選替學校由社會福利機構、民間團體或宗教團體編列經常門教育經費，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相關經費。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次一學年度籌設或辦理選替學校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函報教育部申請，並由教育部遴聘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進行評鑑，於評鑑通過後核定經費補助，並於每年六月底前撥付教育局專款專用。新建工程經費比照地方國民教育補助經費之規定，依工程進度分期撥付。

貳、選替學校之設備

(一) 辦理獨立式選替學校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二) 選替學校的硬體設備之規劃，應包含教室、膳食服務、體

育場地、圖書視聽中心等。選替教育方案的實施通常利用現有的學校建築、現有的社區或工商業建築、廢棄的學校建築、廢棄的社區或工商業建築、或具有民俗色彩的設施等。

1. 現有學校建築：和現有的一般學校共用該學校建築設備、教室、及其他教學設施等，是最具經濟效益的方法。例如，利用一般學校的空置教室設立提供選替教育之班級，或利用一般學校放學後的時間設置延教方案等。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得輔導原有私立中小學校轉型為獨立式或附設式選替學校，並優予獎助。
2. 現有社區/工商業建築：和社區機構或工商業團體建立夥伴合作關係，由社區機構捐贈空間設備，提供選替教育方案，亦是相當具有經濟效益的方法。
3. 廢棄的學校建築：利用閒置或廢棄不用的學校建築，加以改建，以設立獨立式選替學校，也是相當普遍且有效益的作法。
4. 廢棄的社區或工商業建築：某些社區或工商業團體捐贈其閒置的建築或廠房，或認養成立選替學校，亦受到相當的歡迎。
5. 具有民俗色彩的設施：當選替學校的規劃委員會考慮籌建新的建築設施時，最好能在校園內規劃具有當地民俗風味的設施，以更能彰顯當地的文化傳統。

(三) 在學校建築建置完成之後，接著必須籌備的是各類器材資源，包括教師辦公用具、辦公家具及設備、課程教材、教學器材等。運用於發展器材資源的主要經費來源，除了地方政府提供或補助設備經費之外，利用學校贊助者及學校與社區夥伴關係來發展器材資源，也是有效的方式。